

证券代码：839378

证券简称：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南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5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 1,582,8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南婷、杨蓉、张智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寅炳、钟浩

结论性意见: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未能如期出具,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进行了公告说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延迟召开予以认可。上述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的情形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形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